

#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薪酬方案

为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体现“责、权、利”相结合的原则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参与决策管理的积极性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**第一条** 本方案所称的董事是指公司董事、职工董事、独立董事。

**第二条** 基本原则

1、薪酬和津贴根据岗位责任，参考公司业绩、行业水平综合确定。

2、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，按月发放。

3、除独立董事外，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其他董事（非执行董事）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。

4、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办公费等），公司给予实报实销。

**第三条** 薪酬和津贴方案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执行公司管理岗位薪酬标准。

2、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，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参考同地区上市公司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

**第四条**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，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，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**第五条**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8日